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CS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發行及增設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

- (c) 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向CSI發行及增設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建議更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